

簡明 漢語史

向熹編著

下



高等教育出版社

简明汉语史

(下)

向 熹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簡明漢語史

下

向熹編著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继王力先生 50 年代《汉语史稿》之后的第二部研究汉语史的力作。全书分上、下两册,分别论述了汉语语音、词汇、语法的发展脉络。三大部分中又分别介绍了上古、中古、近代的语言发展规律及时代特点,既注重了语言演变的系统性、规律性,又介绍了一些特例。全书布局合理,体式完备,观点明确,论述简明扼要,取材广泛,例证丰富,尤其对中古、近代汉语的发展论述详尽,体现了作者严谨的学风和深厚的功力。本书总结并吸收了 30 年来汉语史研究的成果,介绍了汉语史的研究方法,勾勒了汉语三千年来发展的清晰轮廓,有助于读者的治学与研究。

本书可作汉语史专业研究生的必修教材和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生的选修教材,也可供高校教师、语文研究工作者参考。

责任编辑 何毓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汉语史 (下)/向熹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ISBN 7-04-003823-4

I. 简… II. 向… III. 汉语史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542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375 字数 420,000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936—3,446

定价:15.00 元

目 录

下编 汉语语法史

第一章 上古汉语语法的发展	3
第一节 从甲骨文看商代语法.....	3
第二节 上古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的发展··	27
第三节 上古汉语代词的发展.....	48
第四节 上古汉语副词、介词的发展.....	76
第五节 上古汉语连词、助词的发展.....	98
第六节 上古汉语句法的发展(一).....	123
第七节 上古汉语句法的发展(二).....	143
第二章 中古汉语语法的发展	167
第一节 中古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发展.....	167
第二节 中古汉语数词、量词的发展.....	199
第三节 中古汉语代词的发展.....	225
第四节 中古汉语副词的发展.....	258
第五节 中古汉语介词、连词的发展.....	286
第六节 中古汉语助词的发展.....	314
第七节 中古汉语句法的发展.....	326
第三章 近代汉语语法的发展	356
第一节 近代汉语动词、数词、量词的发展.....	356
第二节 近代汉语代词的发展.....	384
第三节 近代汉语副词、介词的发展.....	413

第四节	近代汉语连词的发展·····	437
第五节	近代汉语助词的发展·····	455
第六节	近代汉语句法的发展·····	478
第七节	五四以后汉语语法的发展·····	514
结论	·····	529
第一节	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发展的特点和趋势·····	529
第二节	汉语光辉的历史和伟大的前程·····	538
后记	·····	549

下编 汉语语法史

第一章 上古汉语语法的发展

第一节 从甲骨文看商代语法

语法是语言三要素中最稳固的部分。语法的发展最能反映语言发展的本质特点。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是用词序和虚词来表现语法范畴、造句规则和句型变化。这个基本特点早在商代就开始奠定了。商代汉语有了比较成熟的文字和书面材料，研究汉语语法史一般从商代开始。大量出土的甲骨卜辞反映了商代语法的基本面貌，为商代语法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材料。甲骨卜辞在词法和句法上都还不太复杂。从商代到现在，汉语语法有了很大的发展，产生了许多新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成分，一些旧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成分逐渐消亡了。但是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并没有改变。

下面我们分词类、句子成分、基本句型三个方面进行讨论。

一、词类

甲骨卜辞中的词，按其意义和语法功能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叹词等类。各个词类发展不平衡，有的内容比较丰富，有的仅具雏型而已。

1. 名词

名词是表示事物名称的词。甲骨卜辞里名词是最发达的一个词类，数量最多，内容最丰富，占整个词汇的70%以上。有普通名词，如“天、土、山、水、木、禾、人、牛、众、师”；有方位名词，如“东、南、西、北、上、下”；有时间名词，如“岁、今、明、翌、旬”；有专有名词。

词,包括人名、族名、地名、干支,如“王亥、妇好、羌、大邑商、甲子”,等等。

有些动物名称有表示性别的标志。如公羊为“𦍋”(《前》1.28.5),母羊为“𦍋”(《前》5.43.6);公猪为“豨”(《前》6.47.4),母猪为“豨”(《前》4.21.5);公鹿为“麋”(《前》7.17.4),母鹿为“麋”(《乙》1943);母马为“𦍋”(《前》6.46.6),母犬为“𦍋”(《后下》5.10),母虎为“𦍋”(《拾》13.10)。以此类推,公牛当为“牡”,母牛当为“牝”。《说文·牛部》:“牡,畜父也。”“牝,畜母也。”当是引申的意义。瞿润缙《殷虚卜辞考释》说:“豨、牝、𦍋、𦍋、𦍋、麋虽皆从匕而种类各异,不必为一字,今豨、牝、𦍋、𦍋诸字不见于字书,然牝、麋尚异其音读。”^① 上(土)是表示阳性(雄性)的符号,丿(匕)是表示阴性(雌性)的符号。至少在书面上动物名称是具有性别标志的。

名词在句中主要作主语、宾语和定语,时间词常作状语。如:

- ① 王入。(《丙》32.5)
- ② 舌方^②亦侵我西鄙田。(《菁》2)
- ③ 我受黍年。(《续》2.29.3)
- ④ 壬戌卜,今日王省。(《合》32954)

例①“王”,例②“舌方”作主语;例②“田”,例③“年”作宾语;“西鄙”、“黍”作定语;例④“壬戌”、“今日”作状语。

2. 动词

动词是表示人物行为、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词。甲骨卜辞里的动词几乎都是单音词,没有表示时体的附加成分,动作的时间靠时间状语来表示。

动词主要作谓语,是句子中不可缺少的成分。有的动词后面

①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引。

②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甲骨文所常见的舌方,近来颇多异释,我认为王国维尝疑是吉字,较为近理。……甲骨文所见吉方,决为南燕故名。”(79页)

不带宾语，是不及物动词。如：

- ① 王勿渔，其狩。（《佚存》656）
- ② 甲戌贞：重丙子麋？（《甲》3116）
- ③ 癸酉卜，乙亥不风？乙亥其风？（《甲》2999）
- ④ 今夕其雨？之夕允雨。（《续》4.9.1）
- ⑤ □巳卜，贞：今日雪？（《通》396）

例①“渔”是捕鱼，例②“麋”是以陷阱捕麋。字的本身已包含动作及其对象，不能再带宾语。例③至⑤“风、雨、雪”是表示自然现象的词，不涉及别的对象，后面也不带宾语。叙述日常生活、田猎、战争和表示存在的动词，大都带有宾语，是及物动词。如：

- ⑥ 贞：我不其受年？（《粹》868）
- ⑦ 庚午卜，丙贞：王乍（作）邑，帝若？八月。（《丙》86）
- ⑧ 庚戌贞：重王自征尸方？（《粹》1875）
- ⑨ 癸未卜，争贞：旬亡田（祸）？三日乙酉夕，月出（有）食。（《合》11485）

例⑥“受”，例⑦“作”，例⑧“征”，例⑨“亡”、“出（有）”都带有宾语，是及物动词。

3. 形容词

形容词是表示人或事物性质状态的词。甲骨卜辞里形容词有“吉、利、大、小、新、旧、赤、白、攸（啓）、敏（晦）”等。在句中可作定语、状语或谓语。如：

- ① 王其田于昼，禽大豚。（《甲》3639）
- ② 丙戌卜，重新豊用，重旧豊用？（《粹》232）
- ③ 丙午卜，旁贞：出于祖乙，十白鹿。（《前》7.29.2）
- ④ 己酉卜，黍年出（有）足雨？（《通》437）
- ⑤ 己卯攸（啓）？允攸（啓）。（《通》392）
- ⑥ 癸巳卜，鬯贞：日若兹（兹）敏（晦）佳年田？三月。

(《通》448)

⑦ 王田于鸡，往来亡𪔐(灾)？王占曰：弘吉。(《佚》547)

⑧ 丁卯卜，王大隻(获)鱼？(《通》749)

例①至④中的形容词“大”、“新”、“旧”、“白”、“足”作定语，例⑤⑥形容词“攷”“敏”作谓语。“攷”借作“啓”，天晴；“敏”借作“晦”，昏暗。例⑦⑧形容词“弘”、“大”作状语，“吉”作谓语。

4. 数词、量词

数词表示数目，量词表示事物的单位，两者合起来叫做数量词。甲骨卜辞里已有从“一”到“万”的数字，最大的数目是三万，最小的数目是一。没有分数，也没有约数。基数和序数形式上没有区别。但基数可作定语和宾语，序数作定语和状语。如：

① 癸酉贞：帝五玉，其三小宰。(《通》468)

② 隻(获)兔七，佳卅。(《续》3.18.1)

③ 周入十。(《乙》5452)

④ 其用四卜。(《粹》1256)

⑤ 今二月，帝不令雨。(《通》365)

⑥ 己未卜，王在。正月。(《甲》2247)

例①基数词作定语，例②基数词作后置定语，例③是基数词作宾语，意即周向商王朝缴纳十(贡品)。例④是序数词作状语，指第四次卜卦。例⑤⑥是序数，表日月。“正月”是一月的特称。又商代以干支纪日，就是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配合成“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六十甲子，代替数字依次表示日期。例⑥“己未”即己未日。

商代已有明确的十进位的观念。两位以上的数词往往每进一位加连词“出”或“又”，也可以不加。数词和名词的结合，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名词+整数+零数。如:

① 之日兽(狩),允禽(擒),隻(获)虎一,鹿卅(四十),狐一百六十四,麋一百五十九。(《合》10198)

② 隻(获)鸟二百十二,毚一。(《金》742)

(2) 名词+整数+连词+零数。如:

① 隻(获)旱鹿五十出六。(《通》17)

② 壬申允兽(狩),禽(擒),隻(获)豳六,豕七十出六,麋一百出九十出九。(《乙》764)

(3) 整数+名词(+连词)+零数。如:

① 十牢又五。(《粹》579)

② 甲寅允有来豳(豳)。左告曰: 出往豳自豳, 十人出(又)二。(《通》430)

(4) 整数+名词+连词+零数+名词。: 如

① 百鬯又十鬯。(《铁》141.4)

(5) 名词+整数+连词+零数+名词。如:

① 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殪,俘人十出六人。(《通》513)

(6) 整数+零数+名词。如:

① 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通》19)

“旬”是十天,商代表示日数时,一般以“旬”代“十日”。如:

① 旬出七日庚申噩𠂔。(《乙》4130)

② 甲申卜,殳贞: 帚(妇)好冥(娩),不其妨(嘉)? 三旬出一日甲寅冥(娩),佳女。(《合》14002)

例①“旬出七日”就是十七天,例②“三旬出一日”就是三十一天。“冥”通“娩”,分娩,生孩子。《说文·子部》:“娩,生孩免身也。”“妨”即“嘉”,卜辞以生男为“妨”。

数词作定语时,数词和名词之间不加量词,却可以加入表示性

质状态的形容词。如:

- ① 丙午卜, 旁贞: 出于祖乙, 十白鹿。(《通》165)
- ② 贞: 出于王亥, 重三白牛。(《后上》28.1)
- ③ 贞: 賁于土, 三小宰。(《前》1.24.3)

甲骨卜辞中的量词可以肯定的有“朋”、“卣”、“丙”、“升”等几个。“朋”是贝的单位, 商代以贝为货币, 也用作装饰品。“卣”是鬯(用黑黍合郁金香酿成的香酒)的单位。“丙”是车马的单位。它们通常和数词合起来放在名词后面表示数量关系。不单用, 也不放在名词前面。如:

- ① 亩贝十朋。(《甲》777)
- ② 易(锡)贝二朋。(《南坊》3.81)
- ③ 卣二升一卣。(《续》1.40.5)
- ④ 卣六卣, 亡尤。(《前》1.18.4)
- ⑤ □车二丙。(《佚存》下915)
- ⑥ 马卅(三十)丙。(《京都》1702)

此外卜辞中还有“丰”、“𠂔”等字, 如:

- ⑦ 庚午贞: 龜大雩于帝, 五丰臣。(《粹》12)
- ⑧ 其贞: 用三丰犬羊。(《佚存》787)
- ⑨ 𠂔示+𠂔出)。(《粹》540)

例⑦⑧中的“丰”, 有的学者读为“介”, 即“个”。“五丰臣”就是“五介臣”, 数量词组作名词的定语。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 认为“丰”只是一个表示性质状态的形容词。例⑨的“𠂔”, 董作宾释为“矛”, 郭沫若释为“包”, 于省吾释为“屯”, 陈梦家释为“弋”, 胡厚宣释为“匹”。因为句中没有先行的名词, 它的词性和意义很难确定。

5. 代词

代词是代替词、词组或句子的词。甲骨卜辞里有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两类。

人称代词有第一人称代词和第二人称代词。第一人称代词有“我”、“余”、“朕”三个。

我 甲骨卜辞中出现最多，多用于复数。可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如：

① 庚申卜，贞：我受黍年。三月。（《通》440）

② 己未卜，争贞：王亥杀我？（《乙》5403）

③ 舌方亦侵我西鄙田。（《菁》1）

余 用于单数，只作主语。如：

① 乙丑卜，王贞：余伐猷。（《通》563）

② 癸亥卜，王贞：余从侯專，八月。（《前》5.9.2）

朕 用于单数，主要作定语，也作主语。如

① 甲戌卜，王余令角妇协朕事。（《佚》15）

② 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中人。（《人》269）

③ 戊寅卜，朕出今夕？（《录》572）

④ 甲午王卜，贞：封余酒，朕率（祈）酉，余步从侯喜征夷方……（《通》592）

例①②“朕”是定语，例③④“朕”是主语。此外，有人认为甲骨卜辞中“鱼”也是第一人称代词。如“戊寅卜，贞：鱼出彡歲自母辛衣”（《前》1.30.4）。文意不甚明了，兹存疑。

第二人称代词有“乃”、“女”两个，作定语。“女”间或可作宾语。如：

① 戊戌卜，彣贞：王曰：侯虎爰余不示其合以乃史归。（《菁》7）

② 王曰：侯虎，𡇗（败）女事，吝受……侯虎，往余不急，①其合挈②乃事归。（《通》510）

① 卜辞作 ，于省吾《双剑謄殷契骈枝》释作“急”，疑即“𡇗”字。

② 卜辞作 ，依郭沫若释作“挈”。

指示代词有“之”，“兹”两个。“之”作定语，不作主语和宾语。

如：

① 乙亥卜，之四月妹出（有）事？弗及，今三月出事。
（《通》别1，新17）

② 贞：之日壬申其雨？之日允雨。（《乙》3414）

③ 之夕允不雨。（《前》7.14.3）

此外，“余见它在之”（《前》7.33.1、《通》474），有的学者认为“之”是代词作宾语，有的认为是名词，有待进一步研究。

“兹”卜辞有时写作“兹”。可作主语，定语和宾语。如：

① 癸巳卜，翌贞：自亡田（祸）？王固曰：乃兹亦有帛（祟）。（《通》735）

② 其雨，兹（兹）御？翌日戊不雨，兹（兹）御。（《前》3.17.5）

③ 乙酉卜，大贞：及兹二月出（有）大雨？（《通》386）

④ 壬寅卜，翌贞：不雨，佳兹（兹）商有作祸？（《乙》5265）

⑤ 兹（兹）用大吉。（《戠》32.1）

⑥ 岳邠（御）在兹。（《摭续》19）

例①②“兹”作主语，例③④“兹”作定语，例⑤“兹”是前置宾语，例⑥“兹”是后置宾语。卜辞中没有第三人称代词和远指代词，也没有疑问代词，表明商代语言的代词系统还没有发展到成熟的阶段。

6. 副词

副词修饰动词和形容词，在句中充当状语。卜辞中的副词可以分为情态副词、否定副词、语气副词三类。

（1）情态副词 卜辞中有情态副词“又”、“亦”、“允”、“乃”（廼）等。“又”表示情况的重复出现。“亦”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间有同类关系，“允”表示事实确凿无疑，“乃”表示两事的前后相承。如：

① 庚辰卜，日又𤑔(𤑔)，其告于父丁，用九牛。(《粹》55)

② 日又𤑔(𤑔)，夕告于上甲，九牛。(《甲》755)

③ 马𤑔，𤑔(毁)王车，子央亦𤑔(堕)。(《合》10405)

④ 七日壬申电，辛巳雨，壬午亦雨。(《通》422)

⑤ 允丁酉，允雨。(《合》14138)

⑥ 于庚申迺归，湄𤑔(灾)? (《甲》761)

(2) 否定副词 卜辞中的否定副词有“不、弗、勿、毋、弅”等个。

“不”表示对事实的否定。有关风、雨、阴、晴等自然现象的否定，一般只用“不”。如：

① 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粹》1004)

② 贞：不其受黍年? 二月。(《通》443)

③ 辛巳卜，贞：今日不雨? (《后》上20.1)

“不”又放在句末，表示疑问的语气。如：

④ 丙午卜，今日雨不? (《乙》435)

⑤ 丁未卜，扶出咸戊牛不? (《粹》425)

弗 表示对事物及其可能性的否定。如：

① 贞：弗其受𪔐(熟)年? 二月。弗其受黍年? 二月。
(《通》442)

② □未卜，𤑔贞：祖乙弗又王。(《佚》12)

“勿”、“毋”表示意愿的否定，可译为“不要”，也表示事实的否定，译为“不”。如：

① 贞：王勿狩于父? (《通》736)

② 勿于祖丁御。(《乙》2329)

③ 丙申卜，□贞：翌丁酉其又于中丁? 贞：毋又? (《续》1.12.4)

④ 庚申卜，毋又于祖申于母申? (《𤑔》7.8)